

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留連繫方式或主動連絡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及 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拖救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1 <input type="checkbox"/> 國1汐五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國1五楊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國2 <input type="checkbox"/> 國3 <input type="checkbox"/> 國3甲 <input type="checkbox"/> 國4 <input type="checkbox"/> 國6 <input type="checkbox"/> 國8 <input type="checkbox"/> 國10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	_____公里 + _____公尺	
車駕 駛 主 人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撥打1968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請車主或駕駛人撥打1968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車輛拖離高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八、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服務人員簽名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單編號：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時__分，結束時間：__時__分，共計：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合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1500元(大型重型機車2400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 一、車輛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收基本費 **1500元**（大型重型機車 **2400元**）基本費為上限，超出10公里之里程（不分國道、省、縣道或市區道路），每公里加收 **50元**。
- 二、現場作業費：
- （一）第一類：收取 **1800元**：
1. 車輛翻覆、
 2. 衝至上、下邊坡、
 3. 撞入大車底盤、
 4. 掉入山谷下、
 5. 衝上護欄。
- （二）第二類：收取 **900元**
1. 陷入水溝、
 2. 後輪破損、
 3. 後輪或四輪傳動車、
 4. 底盤於10至15公分之車輛、
 5. 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
 6. 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
 7. 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 （三）同時有兩類情形發生時，取其計費較高者。
- （四）以上各類費用不含拖救費用，拖救費依拖救計費方式辦理。
- （五）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元** 計，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

本項拖救作業如有查詢之處，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區段	查詢單位	電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全線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轉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轉3353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轉2113

高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留連繫方式或主動連絡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車主或駕駛人及 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__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__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聯結車		
拖救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1 <input type="checkbox"/> 國1汐五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國1五楊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國2 <input type="checkbox"/> 國3 <input type="checkbox"/> 國3甲 <input type="checkbox"/> 國4 <input type="checkbox"/> 國6 <input type="checkbox"/> 國8 <input type="checkbox"/> 國10		
	<input type="checkbox"/> 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北向 <input type="checkbox"/> 東向 <input type="checkbox"/> 西向	_____公里 + _____公尺	
車駕 駛 主 人 注 意 事 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上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撥打1968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請車主或駕駛人撥打1968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車輛拖離高速公路後，由車主或駕駛人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車主或駕駛人瞭解，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於本三聯單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車主或駕駛人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警員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車內貴重物品應由車主或駕駛人妥為保管。 八、本人謹同意依照前述說明及收費標準委由○○公司辦理車輛拖救服務。		
	車主或駕駛人簽章 _____	服務人員簽名 _____	
	拖 救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聯單編號：
收 費 核 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訖點：起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經由_____ 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路碼表里程數）_____ 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1. 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 + 超出10公里之 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2. 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隨車吊桿 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3. 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時__分，結束時 間：__時__分，共計：_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合計_____元。 4. 總計：(1+2+3) = _____元。		

第三聯：交予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高速公路大型車拖救費率表

	車 種 (噸 數)	基 本 費 (10 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 (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 公噸~6 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 公噸~9 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 公噸~14.9 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 公噸~19.9 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 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 (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 (8 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 (超過 8 公噸)	5,250	85	—

說明：

- 一、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 (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一) 放煞車 (洩壓)：1,050 元。
 - (二) 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 元。
 - (三) 動用隨車吊桿 (適用狀況：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15 公噸以上最高加收 5,250 元，14.9 公噸以下最高加收 3,675 元。
-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60 元計，等待期間之第 1 小時若不足 30 分鐘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以上，不足 1 小時之時間以 1 小時計。
- 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且含營業稅。

本項拖救作業如需查詢或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區段	查詢單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全線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轉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轉3353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轉2113